

訴願人 葉連根

代理人 李宣毅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拷貝刑事案件卷宗之警詢錄音（影）光碟，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12 月 4 日彰檢宏執強 104 執聲他 962 字第 4974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眾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刑事案件卷宗資料事件，檢察機關之准否，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應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561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涉犯○○案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 96 年度偵字第 6079 號案件（以下簡稱系爭案件）提起公訴，歷經各審裁判及最高法院二度判決撤銷發回，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重侵上更(二)字第○號判決有罪，並由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上訴駁回定讞。嗣訴願人以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為由，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向彰

彰化地檢署申請拷貝系爭案件中被害人於 96 年 6 月 15 日、96 年 6 月 23 日之第一、二次警詢錄音(影)光碟(以下簡稱系爭光碟)，經該署以 104 年 12 月 4 日彰檢宏執強 104 執聲他 962 字第 49748 號函否准。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2 月 5 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彰化地檢署上開函，並作成准許訴願人閱覽、抄錄、影印系爭案件全卷之行政處分。

- 三、查本件彰化地檢署對於訴願人申請拷貝系爭光碟所為否准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並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4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